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02民初2841号

原告:祁占仓,男,1987年8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经常居住地合肥市新站区。

委托代理人：葛飞，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龙朝东,男,1987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湖南省宁乡县。

原告祁占仓与被告龙朝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祁占仓及委托代理人葛飞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龙朝东经本院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祁占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6700元、利息9660元（自2018年1月1日起，以136700元为基数，按月息2%暂计算至2018年3月16日），之后利息顺延计算至款清息止；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8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6年期间，被告以经营需要为由，陆续向原告借款，原告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15日分别向原告转款50000元，另支付被告现金36700元，共计金额136700元。后被告于2017年7月3日出具借条一份，承诺2017年7月底之前还清借款，但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期还款。后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12月2日再次签订借款合同，明确被告尚欠原告本金136700元，被告承诺与2017年12月31日前还清，逾期将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后被告再次违约，借款至今未还。现原告具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龙朝东未提出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2016年龙朝东陆续向祁占仓借款，祁占仓分别于2016年12月14日、12月15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各转款50000元至龙朝东的银行账户。2017年7月3日，龙朝东给祁占仓补写借条一张，载明“于2016年12月15日在祁占仓处借款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136700）于2017年7月底之前还清”。后因龙朝东未依约还款，祁占仓（甲方出借人）与龙朝东（乙方借款人）于2017年12月2日再次签订《借款合同》一份，载明“乙方因资金周转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于2016年12月14日50000元和2016年12月15日50000元，转入龙朝东账户，另外36700元以现金支付给龙朝东；所借款项保证在2017年12月31日还清；如在保证还款时间未还清，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利息，月利息为借款金额的2%，乙方需按季度提前支付利息；乙方如逾期未还款，还应承担甲方实现债权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之律师费、诉讼费、利息等）。”同时原告应被告要求对现金36700元进行了备注“36700元为发票税款”。后因龙朝东未按约还本付息，祁占仓催要借款未果，遂诉至本院。庭审中，原告称被告于2017年8月18日通过微信还款10000元、2017年12月2日通过支付宝还款20000元，共计还款30000元，对此当庭提供了微信和支付宝转款记录，原告同意被告还款从借款本金中抵扣，并当庭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06700元，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支付利息至款清时止。

另查，2018年2月28日，祁占仓与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一份，并就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8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龙朝东出具的借条、转款凭证、微信聊天记录、《律师合同书》、律师费发票和付款凭证等证据附卷佐证。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祁占仓主张被告龙朝东向其借款136700元的事实，提供了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龙朝东出具的借条、转款凭证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因双方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被告龙朝东逾期未足额偿还借款，其行为构成违约，故原告诉请被告龙朝东返还借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审理中，原告提出被告已还款30000元并提供微信和支付宝转款记录予以证实，因此原告当庭变更其诉请要求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06700元，对被告并无不利，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利息，因双方约定“如在保证还款时间未还清，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利息，月利息为借款金额的2%”，符合法律规定。故原告诉请以借款本金1067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息止，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原告诉请的律师费，因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且原告提供了《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和付款凭证予以证实，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龙朝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祁占仓借款本金106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以1067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息止）；

二、被告龙朝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祁占仓律师费8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95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人民币3750元，由被告龙朝东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黄　群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孟林月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